

# 拒毒預防工作 策略與作為

報告單位：教育部 軍訓處



# 大綱

- 前言
- 現況及問題分析
- 解決對策
- 請求協助及建議事
- 預期目標
- 結論



# 轟趴吸毒 出現12歲小學生

## 北市少年隊統計 最常吸毒場所 七成在居家 使用最多毒品 近五成是安非他命

【記者馮復華／台北報導】過去兩年，台北市警方查獲十八歲以下吸毒者高年級最小者，達一百廿四人，其中甚至有兩名十二歲的國小學童。台北市議員昨天質疑教育局、學校對「毒入校園」渾然不知，通報紀錄僅有卅人。

根據北市少年隊資料，這兩名十二歲吸毒者都是公立國小學生，受國中同學誘惑，在轟趴場合吸食安非他命，已被移送輔導。歷年兒童吸毒多半受家長影響，疑學生在校內吸毒情形逐年增加，這兩年

外，吸毒者統統在校外，可見校方管理狀況，

十二歲以下吸毒者，有一名被抓過兩次，十三歲至十五歲則有四人，七歲至九歲讀公立國中，十六歲至十八歲則有七十三人。

北市教育局長吳清基說，將行文各校加強宣導工作，此外，也要求各校加強巡邏操場、廁所等可能吸毒場所，杜絕學生吸毒場所。少年隊統計，北市青少年最常吸毒的場所，「住家內」高達七成，研判是轟趴派

對中吸毒，另外公園、泡沫紅茶等公共場所及校園各占百分之八，在舞廳及KTV內吸毒者占一成比例。

根據統計，十八歲以下學生吸毒案中，有近五成是吸食安非他命，其次是搖頭丸及一粒眠；呂慶澄說，目前市面行情，安非他命每公克平均約一千五百元、搖頭丸每粒在五五百元以上，一旦染上毒癮，可能鋌而走險犯罪，或被不法集團控制。

【記者熊過祺、陳永順／嘉義市報導】嘉義市蔡姓國中三年級學生，涉嫌以引誘、脅迫方式，在校園內賣搖頭丸給九名同學，並將毒品摻在可樂內服用以規避檢查，昨天被警方依毒品罪嫌函送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九名學生移送偵辦。

蔡姓學生雖然否認販毒，但警方懷疑販毒者利用學生的好奇及無知，引誘學生嘗試毒品，再透過學生為媒介平白，帶毒品進入校園，讓更多學生上癮，拓展毒品銷路，呼籲學校訓輔人員及學生家長注意。

十五歲的蔡姓學生供稱，三月中旬他在一家KTV內遭不知姓名的成年友人餵食搖頭丸後，對方送他五顆，他拿到學校炫耀，並分給要好的同學服用，後來有同學覺得好玩，拿錢給他，他再買幾顆，但他找不到提供毒品者，最後把錢退還給同學，未販毒毒品。

九名學生家長接到校方及警方通知後感到不可思議，擔心兒子已上癮，詢問怎麼戒掉，甚至擔心兒子上下學時會遭毒販攔截，紛紛接送兒子上下學。一名家長納悶，每天只給兒子廿元吃早餐，那有多餘的錢買毒品，懷疑兒子偷錢。嘉義市警局少年隊上月廿一日在學校側門發現穿制服的蔡姓學生跪著，坐在一輛自小客車內和潘俊志(廿二歲)聊天，立刻上前盤查。在左車門置物處發現搖頭丸四小包共廿二顆、K他命廿八小包重十八點六公克、及俗稱一粒眠的藥丸三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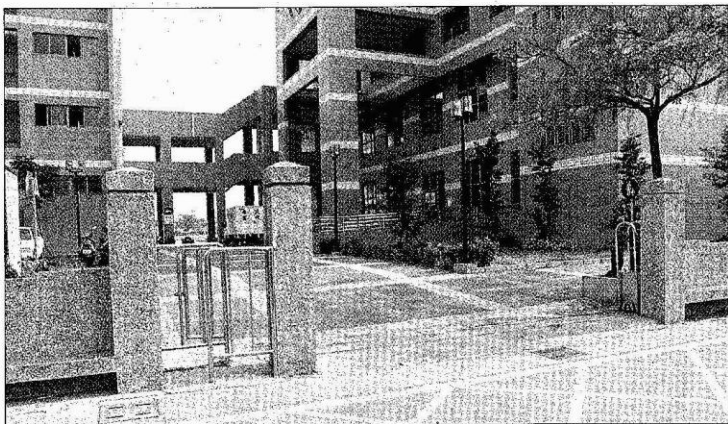
蔡姓學生供稱欲向潘俊志借錢才連絡見面，堅稱不知道車上有毒品，他承認曾在三月中旬吃過半顆搖頭丸，之後未再食用。

潘俊志供稱三月廿六日在桃園一家舞廳，以四萬五千元向綽號「阿偉」的男子購買五顆搖頭丸、卅包K他命及十五顆一粒眠藥丸，純粹是自用，並未販售。蔡姓學生也說不知道車上有毒品，少年隊擔心毒品侵入校園，立刻請校方配合清查，過濾和蔡姓學生要好的同學後，發現蔡生在二月底至三月中旬，多次販售搖頭丸給多名學生。

警方調查，蔡生在教室以五百元價格販售半顆搖頭丸給蔡姓學生、黃林姓同學四分之三一顆收二百五十元、黃楊姓同學半顆，收取五百元，兩次提供羅姓同學各四分之一顆，收三百元；拿四分之一顆給黃姓同學，隔日收取一百元，但對方只有五十元，另在教室及廁所內免費提供給陳姓、謝姓及吳姓等同學，其中只有吳姓學生未服用。

### 側門，不設防

嘉義市這所國中上課時間側門大開，沒有警衛，蔡姓學生溜出，與在外面車上的毒犯聊天時，被警方查獲車上有毒品。 記者熊過祺／攝影



### 校方：採「中途學校」一對一輔導 有利導正行為

【記者陳永順／嘉義市報導】嘉義市警方查出多名國中學生涉嫌在校內集體吸毒，校方昨天表示，部分學生平時就有偏差行為，輔導紀錄一大堆，事後已加強全校學生輔導措施；如要徹底防範，必須家長與校方密切配合。

校長表示，事後校方加強防範毒品宣導工作，也計畫實施全校安全檢查，了解學生是否攜帶香菸、刀子等違禁品，但考量實際實施會引來反彈，目前尚未執行。

校長說，校園民主聲浪高漲，老師輔導行為偏差學生的困難度大增，有些老師為免被冠上體罰不當，乾脆採取放任式輔導，只要學生在校不犯錯就好了。他認為，若能採取「中途學校」一對一輔導方式，或授予校方適度管教權及執行力，將有利於導正學生行為。

蔡姓學生案發後只到學校上過半天課，四月三日下午起請假，其他涉案學生正常上課，初步觀察經過這次校訓後，尚未發現異常現象。

蔡姓學生國一時與班上同學學辦活動獲記三次嘉獎，升上二年級後行為逐漸脫序，遭記大、小過各四次、六次警告，並曾輟學，校方多次勸導，國三又恢復上學。

### 蔡生：我沒賣只是分同學吃

#### 流淚認錯 不曉得後果這麼嚴重 絕不再犯 希望法官原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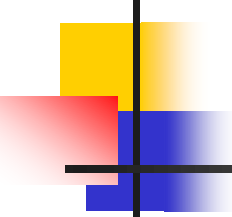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記者熊過祺／嘉義市報導】「阮係仔很古意，擔係別人帶壞的。」蔡姓國中生成被警方查獲涉販毒案，他七十五歲的阿婆流著眼淚說，兒子罹患小兒麻痺，媳婦八年前丟下家人跑了，當時蔡生只有七歲；她認為孫子是不懂事才犯法。

蔡姓學生本月初被父親帶回家自行看管，昨天下午在家打電腦線上遊戲。他說：「我買的沒有賣毒品，只是好玩，拿到毒品後分給同學服用。」他流下眼淚說：「我知道錯了，當初真的不知道後果那麼嚴重，希望法官原諒我一次，我絕不再犯。」

家人，事情爆發後沒心情開車，他逐一拜訪了也涉案兒子同學的父母，除進一步了解案情，也當面向他們道歉。

「警方及學校的指控不知從何而來，十五歲的小孩真的會販毒？」蔡姓學生的父親說，兒子告訴他沒有賣毒品，因好玩分給多名同學一起吃，和同學間有金錢往來是借用，並非販毒的錢，希望警方及法官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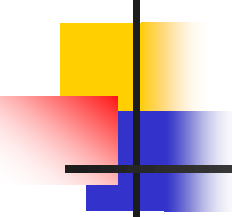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他說，犯錯一定要承擔，要求兒子講實話，並要兒子記住這次教訓。「此事件何嘗不是轉捩點，如果未爆發，我們繼續被輔導，兒子繼續沉淪，到最後一定是條不歸路。」他期許兒子接受處罰後要重新做人。



# 前言

---

- 有鑑於毒品對國家的嚴重傷害，政府確立以「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2大反毒策略，分別採緝毒、拒毒、戒毒等3項作為，統合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的力量，積極展開反毒工作。惟近年來新興毒品不斷創新，更透過各種管道流入社會，不肖毒販、牟利者散播不正確觀念，蠱惑青少年達其圖利之目的，使得拒毒工作益形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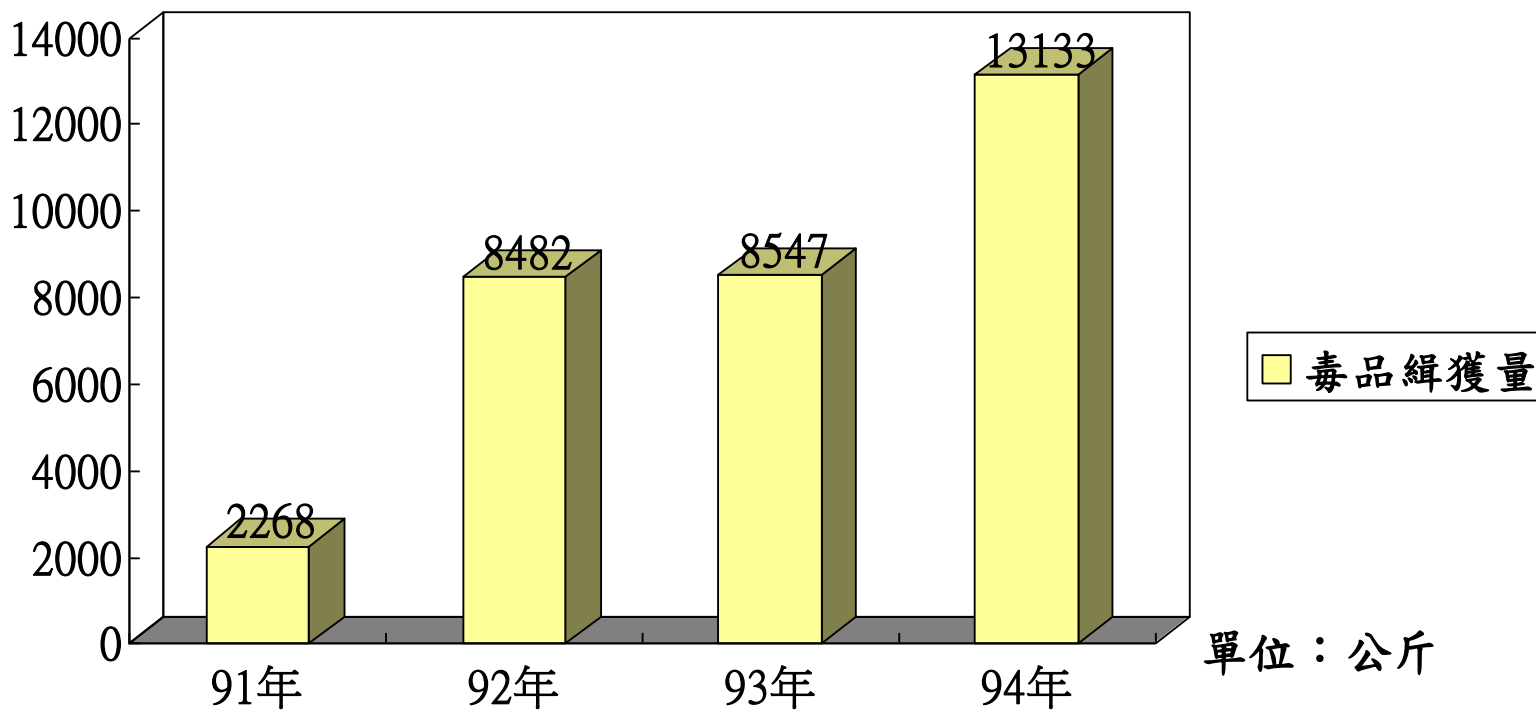


# 前言

- 政府已將2005年規劃動作，配合人導、需求，戰體的結強輔檢少，反至拒，能量、正案目標。毒2008預續效擴實休報，定工、具反毒活統，全為作全體毒教動等，面「方民作宣育、落期，向全面性法導、落實達毒國，、包層提實達品反應全括面供尿到宣毒有面包、生液「戰作整性括加活篩減，

# 現況及問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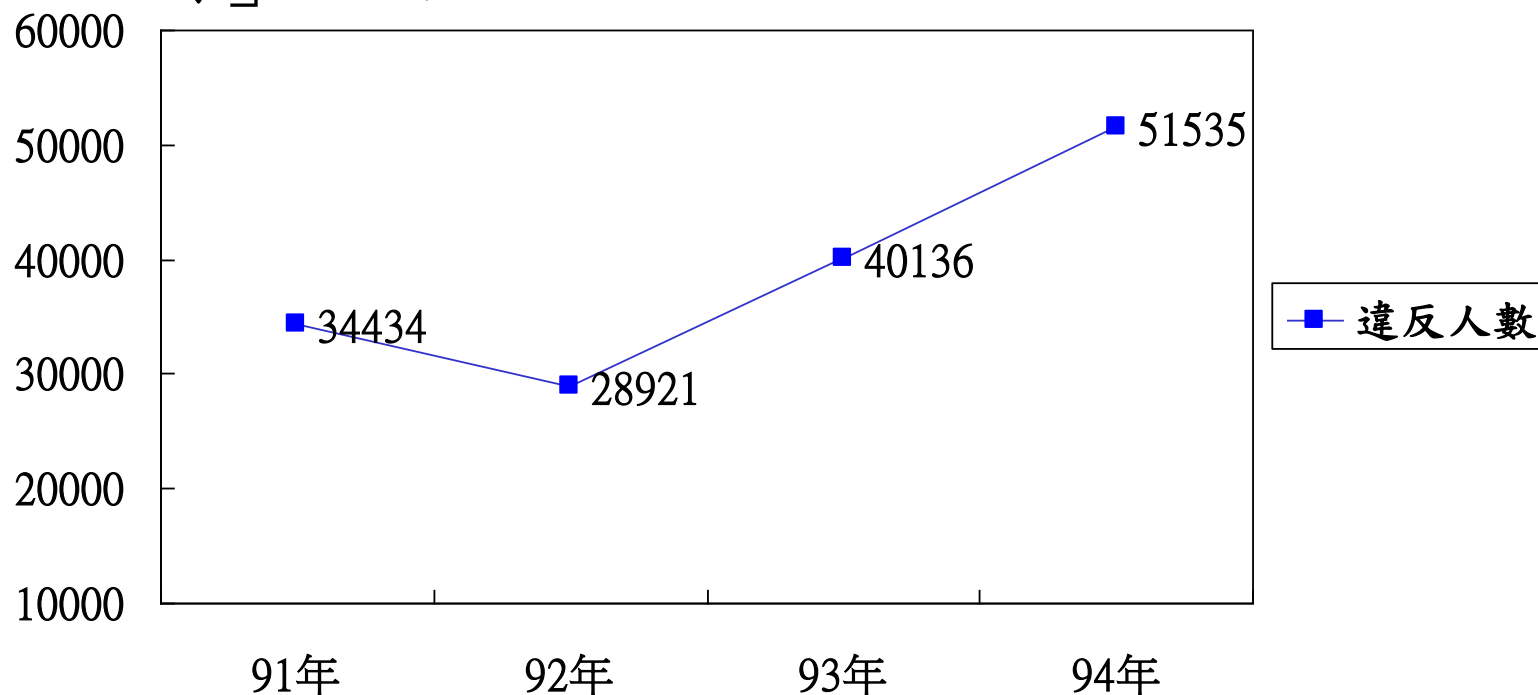
- 91至94年台灣地區毒品緝獲量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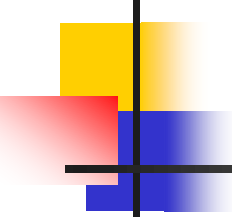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

# 現況及問題分析

- 91-94年台閩地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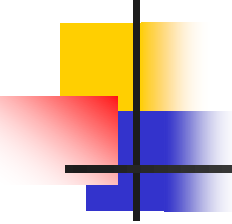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現況及問題分析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員，依教育程度、年齡層及職業分析：

| 區 分   | 1                 | 2                 | 3                 |
|-------|-------------------|-------------------|-------------------|
| 教育程度  | 國中<br>(51.8%)     | 高中 (37.2%)        | 國小<br>(7.0%)      |
| 年 齡 層 | 24-29歲<br>(31.6%) | 30-39歲<br>(31.1%) | 18-23歲<br>(19.3%) |
| 職 業   | 無業<br>(61.9%)     | 工人<br>(21.1%)     | 服務業<br>(4.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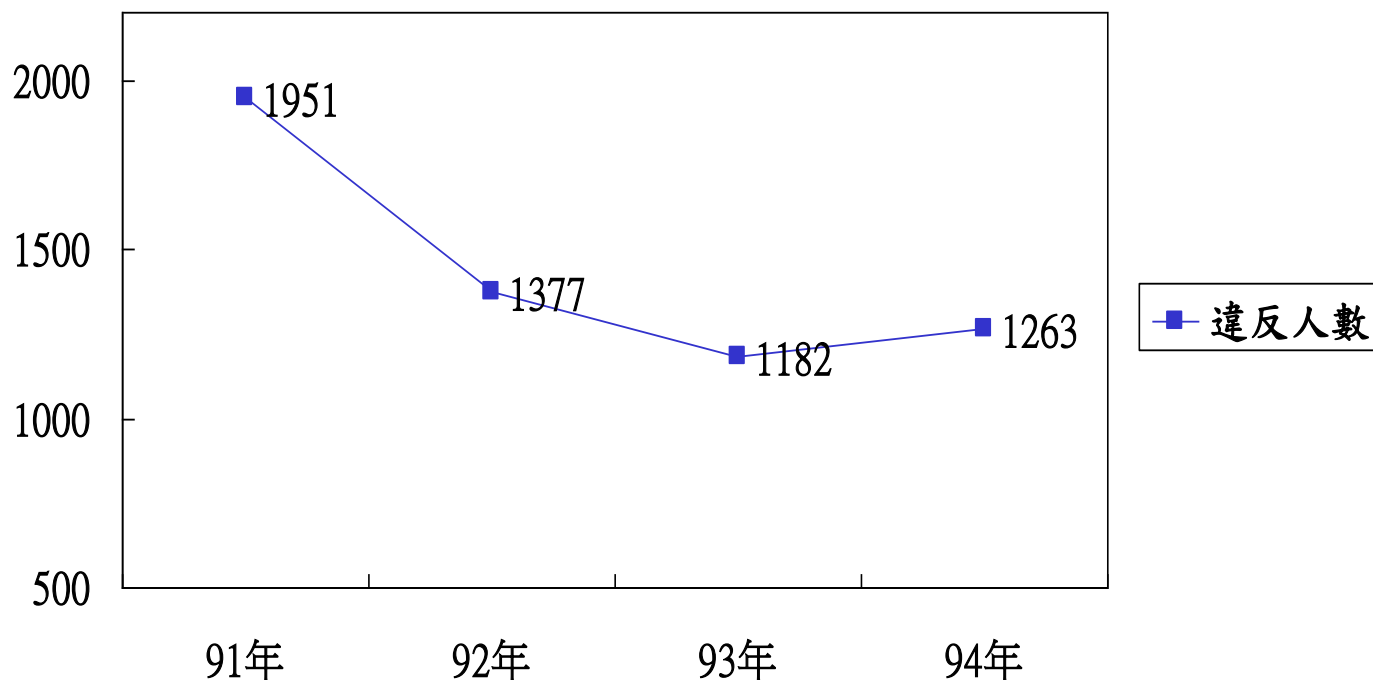
# 現況及問題分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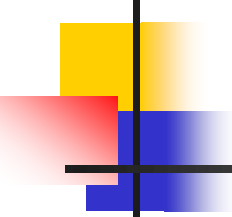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 由上表顯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集中於24-39歲，教育程度為國、高中之無業、工人居多。然無業、工人散佈於社會各角落，因此反毒宣教的觸角必須深入社區、鄰里，並以活潑化、多元化方式展現，才能深入民心。

# 現況及問題分析

- 91-94年少年嫌疑犯及青年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人數仍居高不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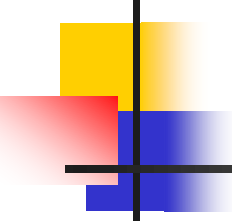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現況及問題分析

93、94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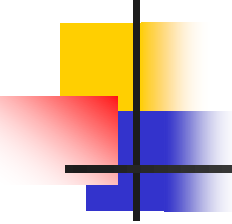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事件類別           |                  | 93年   | 94年   |
|----------------|------------------|-------|-------|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 警政署統計少年嫌疑犯及青年學生數 | 1,182 | 1,263 |
|                | 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數       | 147   | 137   |

備註：95年度統計至4月24日計49位學生。



# 現況及問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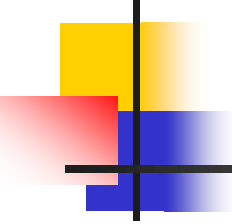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各級學校通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人數為：93年147人、94年137人，與警政署通報之違反毒品案件青少年、學生人數尚有落差，分析原因除中輟生違犯上屬條例人數造成統計數字落差外，另一原因為學校未能及時獲知進而施以輔導，易造成毒品事件於校園蔓延或擴散，造成校園防制工作之困難。



# 現況及問題分析

---

- 依據教育部辦理94年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計抽測904校（其中大專33校、高中職142校、國中216、國小513校），學生135,070人，平均答對率為86.2%，其中學生對濫用藥物之法律刑責及各種藥物產生之危害認知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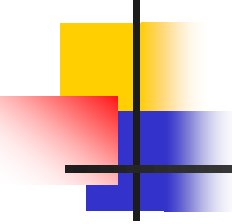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

## 一、建立反毒宣教工作全國聯繫網絡

- 建立拒毒預防工作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全國聯繫網絡，藉聯絡人基本資料建立、網站連結、電子信箱、電子報發送多向聯繫功能，奠定宣教工作推動基礎。依照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概念，拒毒預防工作概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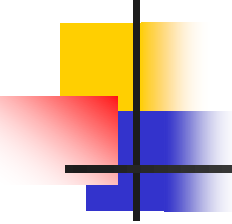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

## 一級預防——一般教育宣導

（對象：社區、勞工、學生、國軍、替代役、各監所、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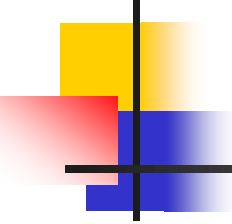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1. 每年製作全國反毒作戰年宣導短片，運用媒體資源、衛星電視台、電影院托播，並發送各級學校、各部會播放，另協調KTV業者，於點歌空檔播放，並採委商設計藉助民間專業傳銷，以擴大宣導成效。



# 解決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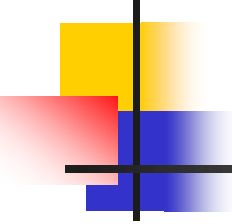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2. 因應毒品流行之趨勢及毒品對生理面、心理面、社會面之影響，每年定期製作反毒平面及大型文宣，並於各級學校、國軍各基層連隊、各警察分局、各大眾運輸人口密集處張貼、設置專櫃或透過燈箱廣告，擴大宣導。
3. 製作反毒主題歌曲及徵求反毒代言人，規劃建置校園反毒網站部落格動態創意表現，並於各級學校進行校園巡迴宣導灌輸預防被害之自我保護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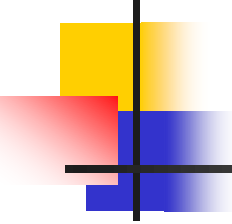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4. 結合「健康生活社區化」、「健康促進學校」及各機關團體，以地毯式、多樣式、全面式的方式於公共適當之場所進行各式靜態或動態之反毒宣導活動，讓毒品之危害遠離社區及家庭。
5. 結合縣市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文建會、青輔會、農委會、勞委會等舉辦之各項廟宇節慶或具地方特色之大型民俗文化活動進行置入式反毒宣導，以建構無毒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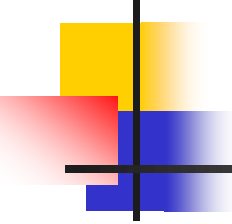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6. 鼓勵、補助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運用學生社團辦理社區反毒宣教活動，以活潑化、多元化、寓教於樂方式，將宣導活動深入社區鄰里，擴大參與層面，以提昇社區民眾之反毒意識。
7. 寬列青少年福利宣導活動相關預算，獎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育樂活動，並設置活動場所，增加青少年休娛樂空間，減少涉足高危險群場所而接觸毒品。



# 解決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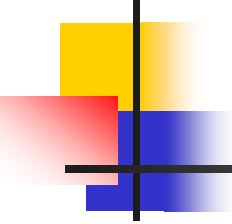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8.透過村里民大會、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區相關活動，邀請衛生單位派員實施反毒宣導，深化基層民眾認知。
- 9.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轄產、職業工會於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應安排反毒宣講課程，以灌輸對毒品認識，深化勞工認知。
- 10.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法務部「戒毒網站」辦理2006年全民反毒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優渥獎品（獎金）吸引社會大眾上網瀏覽、參與徵答活動，達到宣教效果。



# 解決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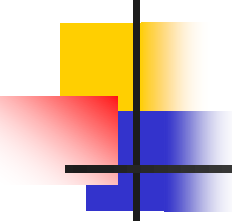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11. 各級學校、國軍各基層連隊、各監所、各國營事業機構等增闢「反毒宣導專欄」張貼文宣資料、案例、標警語等，持續對所屬人員實施宣教。
12. 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學生校外會成立反毒志工團隊與培訓，協助推動學校、社區反毒文宣品發放、宣教等工作。



# 解決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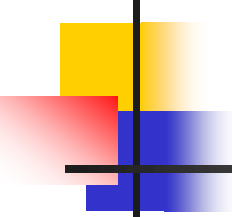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13.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結合縣（市）學生校外會成立「反毒資源中心」，結合縣（市）轄屬學校反毒相關資源，以達資源共享與利用。
14. 各校辦理家長委員會、親職教育座談會等相關家長出席之會議、活動，穿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贈送毒品快速檢驗試劑，建立家長共識，協力防制毒品侵入校園。



# 解決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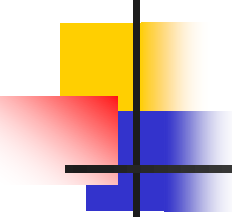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

15.編製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參考教材（內含相關法律問題、毒品辨識（相關圖片）、常見物質濫用及其危害、毒品濫用者特徵、青少年藥物濫用成因與預防、藥物濫用危害案例彙編、戒毒何處去等）發各級學校使用，並逐年更新或補充，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解決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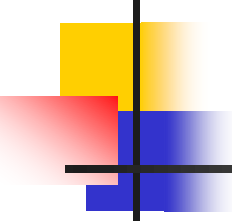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16.辦理反毒文宣創作設計競賽，透過青少年之創意，遴選優良作品，製成文宣品發送各級學校、各部會參考應用。
- 17.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競賽，以激發教師研發適合不同年齡層的藥物濫用防制教材與教法，並藉由優勝者作品之分享，讓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都能輕鬆自在運用於課程中，將藥物濫用防制觀念向下紮根。



# 解決對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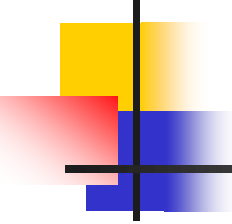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18.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及社團負責人培訓，深化種子師資知能，培育協助同學、同儕拒毒知能與技巧。
19. 持續運用教育部「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宣講對象至重點於教師及社團幹部，以宣揚政府反毒政策及相關反毒知能，建立正確認知。



# 解決對策

---

20. 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學校評鑑及地方教育局統合視導項目，並列入校長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促使各校重視防制工作，並透過視導督檢各級學校工作成效。
21. 發行「全國反毒作戰年」紀念郵票，擴展宣導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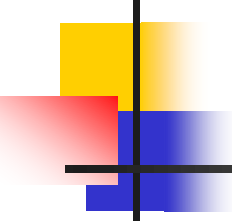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

## 二級預防—高危險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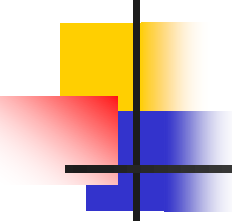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對象：八大行業、特定人員、中輟生）

1. 建立反毒宣教工作全國聯繫窗口。
2. 結合經濟部於常見毒品犯罪之八大行業場，繼續推展張貼「拒毒空間」標識，並將優劣成果訴諸輿論形成良性競爭，透過「拒毒空間」標識宣導檢舉毒品案件「110」及「0800-024-099」之免付費電話，以形成全國監視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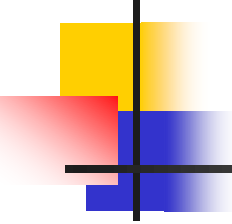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 3.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定期辦理之相關治安會議，邀集各特種、娛樂場所負責人，伺機實施反毒宣導，並要求共同配合與防制。
- 4.持續加強所屬「特定人員」及藥物濫用高危險群人員（中輟生或非法出入特種場所之學生）檢警與家庭、學校通報作業程序、後續反毒教育、藥物檢測、追蹤戒治、心理輔導、社區處遇、復發預防，同時選定高危險群之重點學校、篩選重點學生，建立正確觀念及強化其自主性拒絕毒品能力。



# 解決對策

5. 各級學校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學校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並運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篩檢高危險群學生，依三級預防措施落實對中輟生、非法出入娛樂場所、高危險群及濫用藥物學生之通報及輔導作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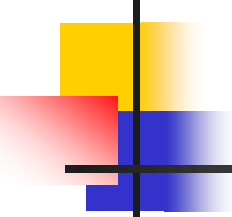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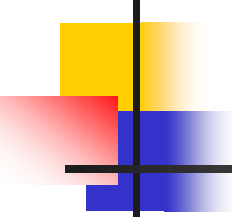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 二、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架構

- 落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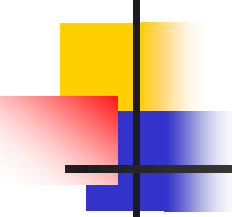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 一級預防：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
- 減少危險因子方面：
  - 各校應經常辦理育樂活動，鼓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
  - 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工作，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涉足不良場所學生列為藥物濫用高危險群對象。
  - 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 解決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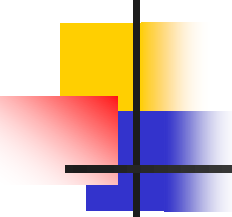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 一級預防：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
- 增加保護因子方面：
  - 以教師(官)為對象，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訓練等活動，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
  - 各校利用週、朝、集會時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 解決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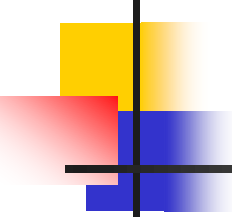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

- 一級預防：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
- 增加保護因子方面：(續)
  - 加強學校「春暉社團」或其他相關社團之組訓，運用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
  - 各校班級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應編組至學生工讀場所、賃居處實施不定期訪視，了解學生所處環境，表達關懷並協助解決疑難。



# 解決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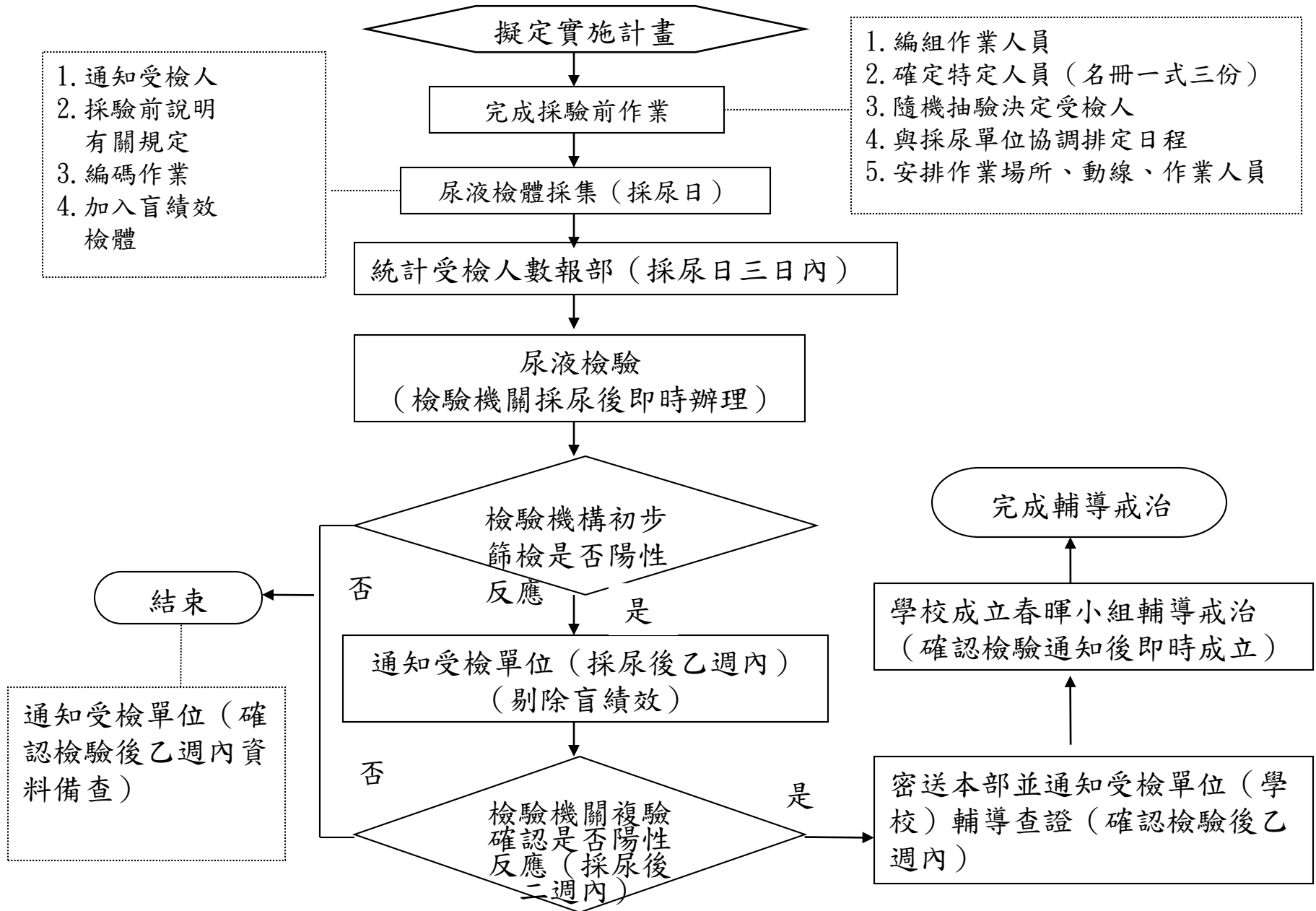
- 一級預防：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
- 增加保護因子方面：(續)
  - 各校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應擬定輔導作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
  - 各校輔導室應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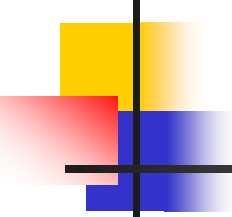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 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或嚴重危害。
-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
  - 各校教、訓、輔人員於發現學生精神、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即應實施個別晤談，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
  - 各校配合本部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抽驗「特定人員」，以了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本部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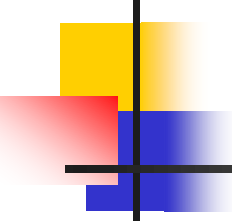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學生尿液篩檢流程





# 解決對策

- 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或嚴重危害。
- 輔導：
  -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各校應循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並即成立春暉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
  - 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可運用縣(市)或社區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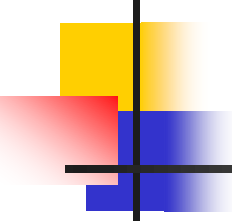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

- 三級預防：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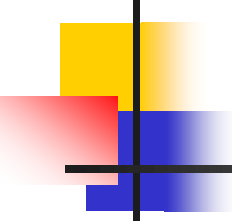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

各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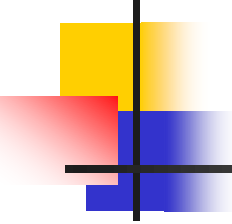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應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強化二級預防成效，並得設置反毒資源中心學校，統整縣(市)內相關資源，以利資源共享。



# 解決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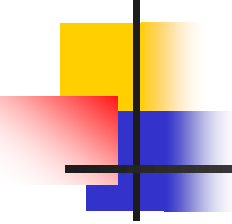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各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注意事項(續)：

- 各級學校應針對學校特性，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據以落實執行。
- 各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教活動，可依「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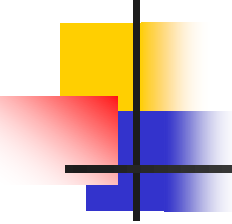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請求協助及建議事項

- 請各緝毒單位於發布緝獲毒品新聞時，以「應負刑責」取代「市價金額」之報導，避免造成民眾「賺錢」之聯想，致產生負面效果。
- 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具學生身分之資料，即時通報教育部，以利通知學校輔導與追蹤管制（資料僅供內部輔導用，要求保密及不對外公開），避免毒品事件於校園擴散或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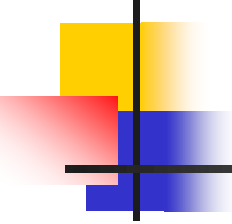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請求協助及建議事項

- 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入伍役男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個案資料，以利國防部及役政署實施追蹤輔導。
- 建請行政院推動，15-18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技藝與就業輔導，以減少失學青少年及無業人民，進而降低施用毒品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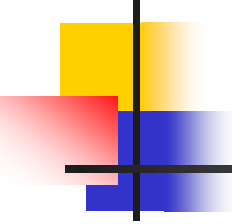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請求協助及建議事項

- 加強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本部於95年3月撥發各級學校總計24萬7,000快速檢驗試劑（安非他命、MDMA、K他命、嗎啡類），針對特定人員（含參與轟趴、搖頭派對及中輟生）實施尿液篩檢，主動掌握學生用藥情況，對於呈陽性反應學生，由各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戒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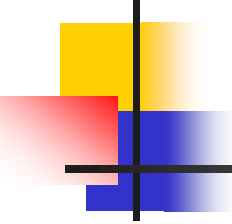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請求協助及建議事項

- 法務部製作之「毒害一生」反毒宣導影片，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本學期結束前，以班級為單位在老師指導下完成收視與教學工作。
- 持續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工作，邀請學者專家深入校園，今年預計辦理563場次，置重點於教師與訓輔人員之培訓，請各校依序申請，以增進反毒宣教成效。



# 預期目標(至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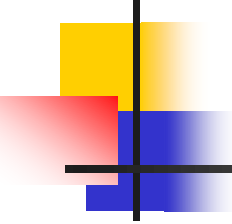
- 降低毒品裁判確定案件有罪人數比率10%（以2004年毒品裁判確定案件有罪人為基準）。
- 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藥物濫用防制納入相關課程領域授課比率達100%。
- 張貼「拒毒空間標識」達1萬處。
- 反毒文宣品置放（張貼）青少年經常出入場所（如大眾運輸車站、KTV、便利商店、速食店等）達2,000處。
- 組成反毒志工團隊達500人/24隊。



# 預期目標(至2008年)

---

- 成立反毒資源中心24個。
- 鼓勵並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教活動達1000單位。
- 校園反毒宣講達1,600校，受教師生640,000人。
- 逐年培訓藥物濫用防制師資達2,000人。
- 提昇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正確認知率達95%。
- 各級學校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達90%。



# 結語

「預防勝於治療」，教育宣導即是預防工作，乃「減少需求」的第一環，特別針對未曾吸毒的國民，宣導毒品的危害，使其終生不敢碰觸毒品，是反毒策略中之首要。然宣教工作非短時間即可收效，必須長期性、持續性、全面性的進行，除了智慧與毅力，更需要群策群力，持之以恆。期盼國內各領域反毒人士同心協力，落實反毒宣導與教育，引領社會大眾遠離毒品危害，達成「健康台灣」之目標。